

牡丹江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文件

牡医第一临床医学院政发〔2021〕2号



牡丹江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牡丹江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结合第一临床医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基本情况，制定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一年级学生评定，按入学志愿、入学初试分数、录取专业统一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直接分配。按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初试成绩高低优先分配，如第一志愿名额空缺则按学科（专业）初试成绩由高至低在调剂学生中补齐。

二、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评定，由研究生处和二级学院共同完成（研究生处占30%+二级学院占70%）。按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实践能力四方面进行考核。第一临床医学院结合自身特点设置加减分项目。

（一）具体各类项目涵盖内容包括：

1. 政治素质：获得荣誉、工作贡献、集体活动、综合表

现。

2. 学业成绩：课程成绩、外语水平、专业成绩、专业技能。

3. 科研成果：发表文章、科研奖励、科研立项、学术交流。

4. 实践能力：教学实践、竞赛获奖、创新能力、志愿服务。

（二）评比具体实施细则量化（见附件 1，附件 2）及评分计算方法。

1. 研究生处会于每年 9 月份开学初将评选，评选比例及研究生处评分情况提供给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以研究生处盖章文件为准，评选后按比例进行汇总，得出学生最后得分。

2. 研究生处评审并量化（附件 1）部分，研究生处的分值系数计算：

参评系数=30/当年参评学生最高分

学生在研究生处得分=合计学生总分*参评系数

3. 第一临床医学院评审并量化（附件 2）部分。二级学院的分值系数算法：

参评系数=70/二级学院当年参评学生最高分

学生所在学院得分=二级学院合计学生总分*参评系数

4. 研究生总成绩：

学生最后得分=学生所在学院得分+学生在研究生处得

分

5. 此量化标准试运行。

附件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量化考核表（研究生处考核部分）

附件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量化考核表（第一临床医学院考核部分）



附件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量化考核表（研究生处考核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政治素质 (20%)	政治荣誉 (累加)	国家级	荣誉类荣誉称号	8	
		省级	荣誉称号	6	
		市级、校级 (研究生处)	市级荣誉称号	4	
			校级荣誉称号	2	
	工作贡献 (多职务取最高, 额外再加 1 分)	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	5	
			党支部组委、宣委	3	
		研究生会	研究生会主席团	5	
			研究生会各部部长	4	
			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	3	
			研究生会各部干事	2	
		团委	团总支副书记(年级)	5	
			团委组委、宣委、青工委委员	3	
			团委干事、青工干事	2	
		班级工作	班长、团支书	4	
			其他班级干部、寝室长	2	
	活动情况 (累加)	文体活动每次参加活动按分累计(需提供照片及佐证材料或相关组织部门开具证明材料)	获奖前三名	2*次数	
			其余名次及获奖	1*次数	
			参与活动	0.5*次数	
		其他活动		0.5*次数	
	综合表现 (累加)	突出贡献(学校)	提供相关图片证明及佐证材料(或县区以上报道)	5	
		其他贡献		2	
实践活动 (10%)	集体活动	青年大学习	未参加扣分	-0.5*次数	
		政治理论学习	未参加扣分	-0.5*次数	
	寝室评比 (以寝室为单位)	优秀	评比结果按分累计	1*次数	
		良好		0.5*次数	
		合格		0*次数	

		不合格		-0.5*次数	
	课外活动 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	每次参加活动按分累 计	1*次数	

附件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量化考核表（第一临床医学院考核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学业成绩	课程成绩	第一学年完成修定课程且成绩平均分 90 分以上		20 分	
		第一学年完成修定课程且成绩平均分 85-89 分		15 分	
		第一学年完成修定课程且成绩平均分 80-84 分		10 分	
		第一学年完成修定课程且成绩平均分 75-79 分		5 分	
		第一学年完成修定课程且成绩平均分 70-74 分		4 分	
		第一学年完成修定课程且成绩平均分 65-69 分		3 分	
		第一学年完成修定课程且成绩平均分 60-64 分		2 分	
	外语成绩 (下一年度可累计)	本学年度全国外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 ≥ 425 分		5 分	
		本学年度全国外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 ≥ 425 分		2 分	
	专业成绩	文献汇报(参评年度)	优秀(评价总计 90%以上优秀)	3 分	
			良好(评价总计 80%以上良好)	2 分	
			合格(评价总计 100%以上合格)	1 分	
			不合格(每学年 2 次不合格)	不予参评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	优秀	10 分	
			良好	7 分	
			合格	3 分	
			不合格	不予参评	
科研成果	发表文章(累加)	三大检索文章	IF ≥ 5 第一作者	60 分	
			$3 \leq \text{IF} < 5$ 第一作者	30 分	
			IF < 3 第一作者	15 分	
			IF ≥ 5 第二、三作者	20 分	

			3≤IF<5 第二、三作者	10 分	
			IF<3 第二、三作者	5 分	
			其他名次同等评价不区分 IF	1 分	
		北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6 分	
			第二、三作者	1 分	
		科技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3 分	
			第二、三作者	0.5 分	
		国家级期刊/省级期刊	第一作者	2 分	
		注：出版文章的期刊需是正规发行杂志且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文章总字数少于 1500 字评分减半。文章以见刊和网络出版为依据。所发表文章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牡丹江医学院。			
	学术奖励 (累加)	省级以上奖（包括省级）		5 分	
		厅局级奖		3 分	
		校级奖		2 分	
	科研项目 (累加)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5 分	
		参与省级科研项目；主持研究生创新基金（重点）		4 分	
		参与厅局级科研项目；主持研究生创新基金（一般）		3 分	
		主持研究生创新基金（培育）		2 分	
		注：学生参与参评科研项目，署名要有实质工作。参评项目以批复年度为标准。			
	学术交流 (累加)	学术会议论文 报告（主旨发言）	国家级，一级学会（3 次上限）	15 分	
			一般（2 次上限）	5 分	
		学术会议壁报 展示、论文被收 录、论文获奖 （一作）	国家级（3 次上限）	2 分/次	
			一般（2 次上限）	2 分/次	
		学术会议参会（2 次上限）		1 分/次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车票、会序、照片、主办方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参会学生需有导师或学科导师带队。（按最高分项目计算，相同会议项目不累计。）			

实践能力	学科竞赛活动 (累加)	代表学校参加 国家级学科竞赛	获得一等奖有效名次	20分/项	
			获得二等奖有效名次	15分/项	
			获得三等奖有效名次	10分/项	
			获得奖励内有效名次	5分/项	
		代表学校参加 省级学科竞赛	获得一等奖有效名次	8分/项	
			获得二等奖有效名次	6分/项	
			获得三等奖有效名次	4分/项	
			获得奖励内有效名次	2分/项	
		参加校级学科竞赛	获得奖励名次	3分/项	
	发明创新 专利 (累加)	国家级		5分/项	
		省级		2分/项	
		需科研处审核证明			
	教学实践	优秀		5分	
		良好		3分	
		合格		2分	
		不合格		不予参评	
	综合表现 (按年度 计算)	参加学院活动全年满勤		5分	
		参加学院活动合理请假出勤小于等于5次		2分	
		参加学院活动缺席5次以上		不予参评	
		学院贡献(累加, 院级公益活动、班级负责人、 院内助岗、优良医德医风等)		3分	